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执行国家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油产品、计量、农业和水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等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二）制定年度检验检测计划，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油产品、计量、农业和水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的质量检查、评估性检验、委托检验等任务。

（三）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油产品、计量、农业和水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的质量信息，提供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四）为各街道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油产品、计量、农业和水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质量检验检测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组织人员培训工作，协助解决技术难题等。

（五）开展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食产品、计量、农业和水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检测新方法、新技术推广工作。

(六)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承担相关产品商品等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编制人数 21 名，其中：事业编制 21 名。在职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事业在职 15 人（其中：依照管理人员 6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退休人员 2 人。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一) 办公用房情况 中心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办公用房面积 160 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人民政府所有。

(二) 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中心机关车改后已无公务用车。

(三) 办公自动化情况

中心机关共有电脑 29 台，打印机、复印机等 13 台，电脑软件 2 套，其他设备及办公家具 93 台套。部门法定代表

人：秦时利；财务负责人：许贤启；部门预算编制人：刘建新，联系电话：81569839。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一切为了人民的新发展理念，为建成武汉南部生态新城提供“精准、精细、高效”的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服务民生福祉，密织公共安全风险防范网络，保障食品、农粮产品、产商品质量、饮用水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公共安全。推进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检测，营造公平正义的消费环境。着力做好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工业、轻工业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推进质量先行，质量强企，构筑公共安全防线；

2、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所需办公楼的落实，力争第一时间完成相关手续，启动实质性建设，不断完善硬件配套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尽快实现公共实验室的提档升级，力争早日建设，早日造福江夏人民；

3、加大技术人员的招聘工作，尊重人才，不断加强检验检测技术队伍建设，努力落实资质。加强公共检测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不断筑牢公共检测防范网络，提升风险防范预警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营造公平正义的消费环境；

4、创新检测体制机制，落实运行规则。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合作力度，形成由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行政执法部门监督的良性互动机制，中心作为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做好农粮产品、食品、计量和产商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5、强化思想和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局，体现中心服务特点和特色，推动落实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完善惩防体系。

第二部分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26.2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536.83 万元，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1.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按财政部门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以及中心机关在职人员调出 1 人；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467.46 万元，增加 58.74 万元，增长 12.57%，比 2019 年决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支出总预算 526.2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536.83 万元，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1.98%，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 2021 年按财政部门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以及中心机关在职人员调出 1 人；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467.36 万元，增加 58.84 万元，增长 12.59%，比 2019 年决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我单位当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我单位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1 年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20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526.2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我单位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我单位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20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526.20 万元。

1. 基本支出 476.2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86.83

万元，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2.18%，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417.37 万元，增加 58.83 万元，增长 14.10%，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1 人和全区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427.61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75.87 万元；津贴补贴 33.0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奖励性补贴 173.27 万元；绩效工资 30.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39.7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 1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14 万元；在职和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7.92 万元；提租补贴 7.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7.47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2 万元。其中：

退休费 5.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26 万元（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7.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正处于清理

和算账阶段，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然按原渠道编制了预算，待人社局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后，区财政局将依据政策调整预算。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03 万元；一般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培训费 13.05 万

元。

2. 项目支出 50 万元。与 2020 年部门预算数持平，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49.99 万元，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2%，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项目有 0.01 万元未支付。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50 万元。具体包括：

A. 公共检验检测综合性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机关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27 万元，包括：货物类 5.77 万元；服务类 13.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9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3.29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27 万元, 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江夏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编号【2020】13 号) 文件要求, 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共安排专项预算 1 项, 涉及资金 50 万元, 已申报绩效目标, 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 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2021 年单位收入总预算 526.20 万元, 其中: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526.2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26.2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76.20 万元, 项目支出 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心机关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区政府直属局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中心机关不属于填报机关运行经费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部分 江夏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